

公告编号：2016-015

证券代码：835624

证券简称：德美隆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银藤街 709 号）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股票代码：835624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二零一六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一、 公司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4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8
五、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8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

释 义

除非本股票发行方案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德美隆	指	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一、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德美隆

证券代码：835624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银藤街 709 号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银藤街 709 号

联系电话：0991-3810828/0991-3678071

法定代表人：张晶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李天慈

二、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公司产能、归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促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但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在册股东须于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在册股东放弃认购的部分计入已向公司提出认购意向的投资者的配售份额。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三）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6.00 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30-0000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利润为-4,504,044.98 元，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483,217.42 元，每股净资产为 0.84 元。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000 股（含 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00 元（含 30,000,000.00 元）。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安排限售，认购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认购对象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持股份还应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公司产能、归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促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如下：

公司 2016 年的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4,182,951.94 元，主要来自母料收入，原材料的采购量较大，2016 年的 1-6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4,449,146.85 元，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138.59 元。随着公司新产品投入生产规模扩大，原有产能无法满足生产所需，公司需购置金额较大的生产设备并加大原材料采购量，但公司应收账款收款周期较长，付款周期较短，若公司的流动资金资金不足将导致生产滞后。因此，为确保公司新产品投入生产，预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满足业务扩大对原材料和设备的采购需求，补充因此造成的流动性不足，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本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00 元（含 30,000,000.00 元），其中用于扩大公司产能、购进设备预计使用 3,000,000.00 元，归还借款预计使用 6,000,000.00 元，补充公司发展流动资金预计使用 21,000,000.00 元，主要包括支付货款预计使用 19,440,000.00 元、新产品开发投入预计使用 1,560,000.00 元，具体如下：

1、用于扩大公司产能、购进设备预计使用 3,000,000.00 元，包括：生产主机 3 套、混配辅机 10 套、实验设备及检测仪器 10 台/套。前述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预计将增加生产能力 6000 吨/年、增加产品种类 10 余项、提高专用料产品质量以及单位时间生产能力，同时提高公司企业技术中心研发能力、提高实验水平、扩大检测项目。

2、用于归还借款预计使用 6,000,000.00 元，包括：归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 元，归还后预计将降低财务费用 7.5 万元/月；归第三方借款 1,000,000.00 元，归还后预计将降低财务费用 2.5 万元/月。预计降低公司负债率至 28%，并提高公司信贷信誉。

3、用于支付货款预计使用 19,440,000.00 元，包括：预计采购聚乙稀原料 1665 吨，使用 16,430,000.00 元，主要用于生产聚乙烯地膜、聚乙烯滴灌带的专用料；

预计采购聚丙烯原料 152 吨，使用 1,190,000.00 元，主要用于生产聚丙烯编织袋防老化母料；预计采购生产用助剂 8 吨，约 1,820,000.00 元，主要用于生产注塑专用料、中空专用料、地膜专用料、管材专用料、滴灌带专用料等产品的生产和研发。

4、用于新产品开发投入预计使用 1,560,000.00 元，包括：预计采购原材料及助剂使用 1,000,000.00 元；新增相关人员 9 名，预计使用 560,000.00 元，包括研发人员 3 名、设计制图人员 1 名、销售人员 5 名。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二）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三）本次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项目负责人：赵昱博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赵昱博

联系电话：0769-23322090

传真：0769-22118607

（二）律师事务所：新疆金百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 456 号腾飞大厦 707 室

单位负责人：郭婧

经办律师：郭婧

联系电话：0991-6510119

传真：0991-6510379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春俊、李春玲

联系电话：15099328669

传真：0991-7503890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张晶	李金良	李红霞	李天慈

王琼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任建民	段萍	窦永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张晶	李红霞	李天慈

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